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46号

建设单位：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建设单位:**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 55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8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 55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 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表面前处理（磷化）金属防火门 20 万件/年、防盗门 15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表面前处理（磷化）金属防火门 20 万件/年、防盗门 15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11-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0%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衢州市衢江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2016]20号，2016年7月1日。</p> <p>2、《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3、《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表的审批意见》，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衢江环建[2017]68号，2017年11月2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p> <p>2、废水 本项目磷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上山溪排入衢江，废水排放执行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衢江。具体标准详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b>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84 1369 100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磷酸盐</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0</td> <td>35*</td> <td>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氮、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b>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20 1369 1339">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石油类</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td> <td>300</td> <td>≤5 (8) *</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b>2类标准</b>。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94 1369 167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本项目涉及到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b>COD<sub>Cr</sub></b>。 本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89t/a。本项目完成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环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822t/a、NH<sub>3</sub>-N0.07t/a、SO<sub>2</sub>0.0868t/a、NO<sub>x</sub>1.651t/a。特征污染物VOCs2.88t/a、<b>磷酸盐0.005t/a</b>。</p>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0	100	类别	pH	COD <sub>Cr</sub>	石油类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	300	≤5 (8) *	≤10	≤0.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0	≤50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0	100																																	
类别	pH	COD <sub>Cr</sub>	石油类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	300	≤5 (8) *	≤10	≤0.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0	≤50																																							

##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 2.1 企业概况项目由来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5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钢质门、木门制造的企业。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就“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件防盗门、20万件防火门、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件用品项目”通过了立项部门备案（衢市工决[2010]32号），于2011年2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件防盗门、20万件防火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1年2月18日通过环保审批（衢江环函[2011]13号），其中“年产35万件防盗门生产线”已建成投入运行，于2017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衢江环验[2017]104号），并承诺不再实施“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件用品生产线”。

###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金属防盗门	20万件	衢江环函 [2011]13号	衢江环验 [2017]104号
2	防盗门	15万件		不再实施
3	木门	0		
4	文教用品	0		

### 2.3 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审批时国家有关政策，原有项目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等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0.733t/a, NH<sub>3</sub>-N:0.07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0.0868t/a, NO<sub>x</sub>: 1.651t/a。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2。

表2-2 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0.733	0.377 (生产废水: 0.247、生活废水: 0.130)	是
NH <sub>3</sub> -N	≤0.07	0.038 (生产废水: 0.025、生活废水: 0.013)	是
SO <sub>2</sub>	/	0.0868	/
NO <sub>x</sub>	/	1.651	/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3.1 项目由来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5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钢质门、木门制造的企业。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就“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件防盗门、20万件防火门、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件用品项目”通过了立项部门备案（衢市工决[2010]32号），于2011年2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件防盗门、20万件防火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1年2月18日通过环保审批（衢江环函[2011]13号），其中“年产35万件防盗门生产线”已建成投入运行，于2017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衢江环验[2017]104号），并承诺不再实施“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件用品生产线”。

本企业试生产以来，产品涂装前处理采用“四合一”磷化替代工艺，但是由于“四合一”的表面处理工艺尚未成熟，产品质量一直不稳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公司决定投资500万元，对原有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将表面处理终磷化替代工艺调整为：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钝化。

2016年7月1日，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对本项目磷化处理工艺进行了批复（衢江工投决[2016]20号）；企业于2017年0月委托金华市冶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2017年11月2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8号）；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6月竣工。

受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19年4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对表面处理中磷化处理工艺进行技改，形成年表面前处理（磷化）20万件金属防火门、15万件防盗门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西55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6.00%。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技改项目新增人数 8 人，年工作日为 28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位于1#厂房北侧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位于1#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槽渣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衢江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衢江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厂内沼气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2。

**表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金属防火门	20万件/年	20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2	防盗门	15万件/年	15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磷 化 工 艺 流 水 线	脱脂池	台	1	3m×1.5m×2m (9m³)	3	3m×1.9m×1m(5.7m³)
2		表调池	台	1	3m×1.5m×2m (9m³)	1	2m×1m×1m (2m³)
3		磷化池	台	1	3m×1.5m×2m (9m³)	2	3m×2m×1m (6m³)
4		钝化池	台	1	3m×1.5m×2m (9m³)	1	3m×1m×1m (3m³)
5		清水池	台	3	3m×1.5m×2m (9m³)	3	2m×1m×1m (2m³)
6		调节池	台	2	2m×3m×3.5m (21m³)	0	/
7		污水站收集池	台	5	3m×1.5m×2m (9m³)	2	3.5m×1.5m×2m (10.5m³)
8	磷化工艺流水线(喷淋式)		条	1	/	1	/

###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磷化剂	t/a	20	14	项目每天使用 2 桶磷化液，每桶 25 公斤
2	除油脱脂剂	t/a	6	7.8	项目每星期使用 2 包脱脂剂，每包 50 公斤
3	表调剂	t/a	1	0.31	项目每星期使用 6 包表调剂，每包 1 公斤
4	钝化剂	t/a	0.6	0.52	项目每星期向钝化池中加入 10 公斤钝化剂
5	水	t/a	6400	2210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6	促进剂	t/a	/	14	项目在磷化过程中需要加入促进剂，用于促进磷化过程，每天使用 2 桶促进剂，每桶 25 公斤

磷化剂、促进剂、表调剂、脱脂剂、钝化剂成分见表3-5、3-6、3-7、3-8/3-9。

表3-5 磷化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百分比 (%)
磷酸	1.2
氧化锌	3
氟化硼	1
水	94.8

表3-6 促进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百分比 (%)
亚硝酸钠	6
片碱	0.1
水	93.9

表 3-7 表调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百分比 (%)
纯碱	55
片碱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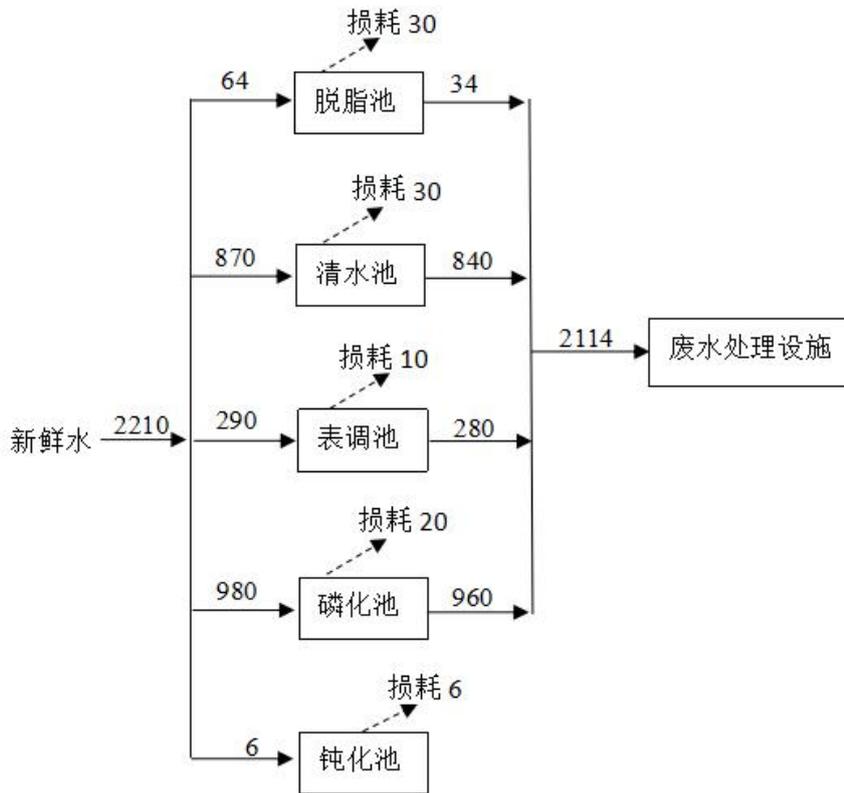
表 3-8 脱脂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百分比 (%)
纯碱	60
片碱	30
乳化剂	10

表3-9 钝化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百分比 (%)
片碱	5
水	95

项目水平衡见图3-1。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6.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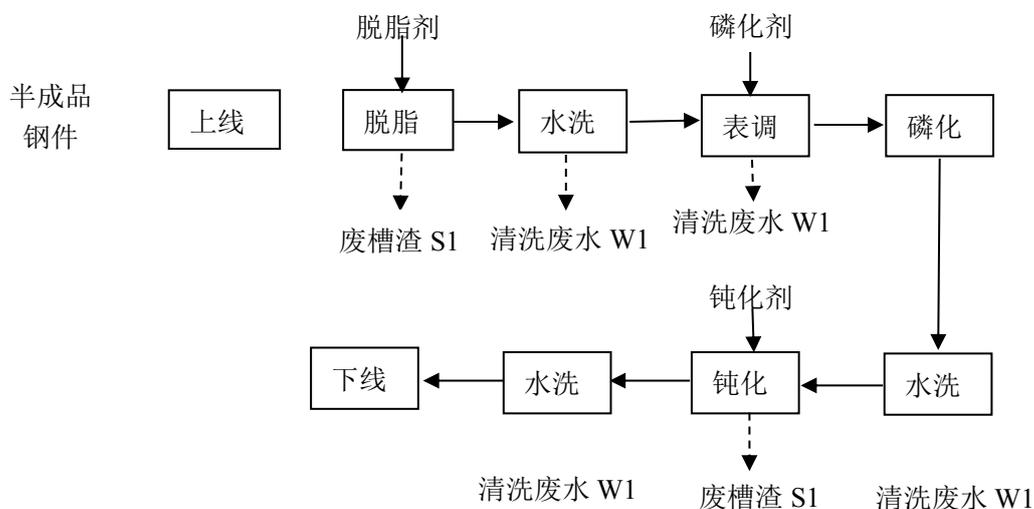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环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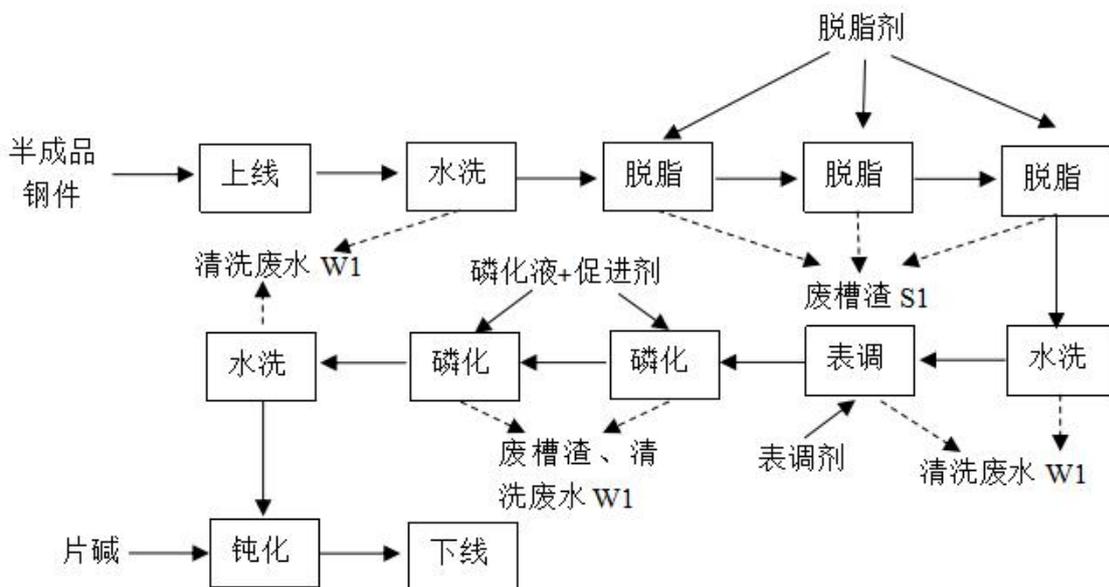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除油、脱脂

项目采用浸渍化学处理方式进行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项目采用碱性除油剂，主要成分为纯碱、片碱、乳化剂、水。

##### ②表调

在表调工序加入表调剂，表调的作用是调整工件表面性质，改善表面状态，使磷化的结晶细密，改善磷化质量、加速磷化过程、降低磷化液温度，表调剂主要成分为片碱、纯碱。

### ③磷化

项目在磷化工序加入磷化剂，磷化的目的是给基本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治金属被腐蚀；用于喷塑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采用浸渍处理方式在磷化液槽中进行磷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是**锌系磷化剂**，主要成分为磷酸、氧化锌、胡硼酸，**不含镉、铅、汞等重金属**。

### ④钝化

项目在钝化工序加入钝化剂。工件经水冲洗、漂洗后，金属表面很清洁，非常活化，很容易遭受腐蚀，所以须进行钝化处理，使清洗后的金属表面生产保护膜，减缓腐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钝化剂主要成分为片碱，不含重铬酸钾**。

**项目水洗池每2天倒池一次；脱脂池每半年倒池一次，项目每星期往脱脂池中加入3包除油粉，每包50公斤；表调池每2天倒池一次，项目每星期往表调池中加入6包表调剂，每包1公斤；磷化池每7天倒池一次，项目每天往磷化池中加入2桶促进剂，每桶25公斤，2桶磷化剂，每桶25公斤；钝化池不倒池，每星期往钝化池中加入10公斤钝化液。**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	脱脂池	1	3m×1.5m×2m (9m <sup>3</sup> )	脱脂池	3	3m×1.9m×1m (5.7m <sup>3</sup> )	数量及规格 <b>有所变小</b>
	表调池	1	3m×1.5m×2m (9m <sup>3</sup> )	表调池	1	2m×1m×1m (2m <sup>3</sup> )	
	磷化池	1	3m×1.5m×2m (9m <sup>3</sup> )	磷化池	2	3m×2m×1m (6m <sup>3</sup> )	
	钝化池	1	3m×1.5m×2m (9m <sup>3</sup> )	钝化池	1	3m×1m×1m (3m <sup>3</sup> )	
	清水池	3	3m×1.5m×2m (9m <sup>3</sup> )	清水池	3	2m×1m×1m (2m <sup>3</sup> )	
	调节池	2	2m×3m×3.5m (21m <sup>3</sup> )	调节池	0	/	项目未设置 调节池

##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4.1 废水

项目未增加员工，不新增生产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

环评中要求该股废水经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上上溪排入衢江。

实际建设中，该股废水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经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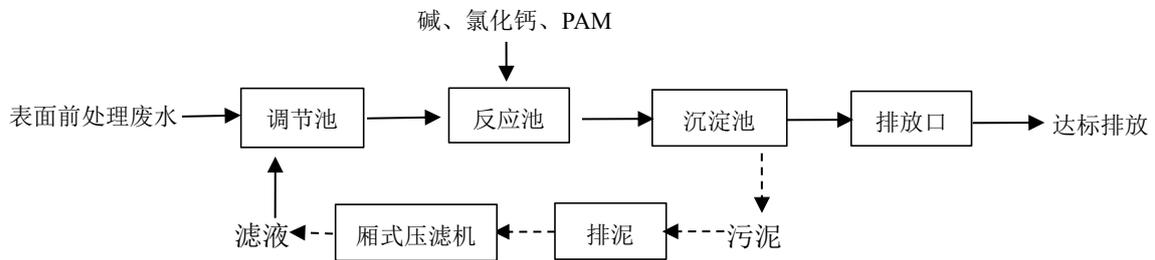


图4-1表面前处理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表面前处理废水	磷酸盐、石油类、COD	2114	经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经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 4.2 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磷化处理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4 固（液）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详见表4-3。危废暂存间见图4-2。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槽渣	磷化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2	2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0	9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项目有所减少



图4-2 项目危废暂存间

####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20
2	固体废物处理	5
3	废气处理设施	/
4	噪声治理	5
合 计		30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5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钢质门、木门制造的企业。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就“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件防盗门、20万件防火门、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项目”通过了立项部门备案（衢市工决[2010]32号），于2011年2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5万件防盗门、20万件防火门、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1年2月18日通过环保审批（衢江环函[2011]13号），其中“年产35万件防盗门生产线”已建成投入运行，于2017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衢江环验[2017]104号），并承诺不再实施“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生产线”。

公司经内部讨论，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决定将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20万件金属防火门、15万件防盗门、35万件木门、2.53万件文教用品”，并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了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的批复（衢江工投决[2015]10号），原则同意项目名称改为《浙江众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件金属防火门、15万件防盗门、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项目》，产品的种类与数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年产10万件防盗门、8万件防火门），二期待建（年产5万件防盗门、12万件防火门、35万件木门、2.53万套文教用品）。

本公司试生产以来，产品涂装前处理采用“四合一”磷化替代工艺，但是由于“四合一”的表面处理工艺尚未成熟，产品质量一直不稳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公司决定投资500万元，对原有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将表面处理终磷化代替工艺调整为：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钝化。2016年7月1日，衢江区工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对本项目磷化处理工艺进行了批复（衢江工投决[2016]20号），2016年12月21日，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苯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衢江经信技备案[2018]81号）。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衢江，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水质水质较好，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和PM<sub>10</sub>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区域环境控制质量良好。

**声环境：**项目地现状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为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公司拟将该股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上山溪排入衢江。由于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后符合纳管要求，不会对市污水厂造成冲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排入衢江的废水，对下游河段的影响不明显。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建议与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日常设备维护，厂房应加强环境保护意思，在项目实施后，厂内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3) 企业应依法开展安全、环保、节能灯评估工作，建议企业开展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及其技术培训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

(4)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5) 企业应加强车间环境建设，确保员工在工作时的身心健康。

(6) 企业应做好雨污（废）水分流工作，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上山溪排入衢江。

(7) 企业对噪声设备应增设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待新型先进的表面处理工艺成熟之后，公司必须停止使用磷化工艺，采用新型先进的表面处理工艺。

(9) 待园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公司必须无条件拆除生物质热风炉，改用天然气烘干燃烧设备。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水污染物	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	公司拟将该股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上山溪排入衢江。	股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加入药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上山溪排入衢江。
固体废物	废槽渣 废水处理污泥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	噪声源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4、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4、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8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衢江区乌江东路55号。建设内容：为年产35万件防盗门增加表面磷化处理工艺。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地点：衢江区乌江东路55号。建设内容：年产35万件防盗门增加表面磷化处理工艺
2	项目磷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项目磷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3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4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本项目的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89吨/年。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822吨/年，氨氮0.07吨/年、二氧化硫0.0868吨/年，氮氧化物1.651吨/年，VOCs2.88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按照1:1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的0.089吨/年化学需氧量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治理削减中予以安排。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483t/a，氨氮0.049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7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 and 环保设置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按要求实施。

---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和审核手续。	按要求实施。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0.01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上山溪排入衢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磷酸盐、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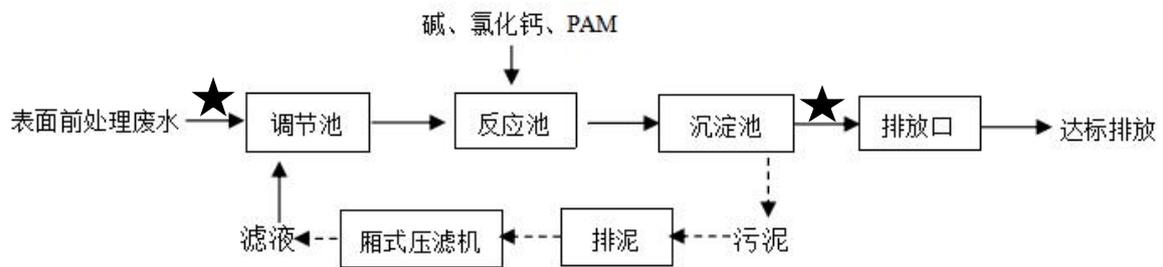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 7.2 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 7.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3,所示: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19.4.11	2019.4.12
金属防火门	实际产量	件/天	550	580
	设计产能	件/天	666.67	666.67
	生产负荷	%	82.50	87.00
防盗门	实际产量	件/天	391	423
	设计产能	件/天	500	500
	生产负荷	%	78.20	84.6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水

项于2019年4月11-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于2019年6月11-12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磷化池、钝化池及磷化池后的清洗池进行补测，废水补测情况见表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5)	10:09	液、微白、浑浊	7.60	161	162	17.3	11.5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6)	11:18	液、微白、浑浊	7.63	175	174	16.9	12.3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7)	13:39	液、微白、浑浊	7.58	178	156	17.7	11.9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8)	14:17	液、微白、浑浊	7.59	166	168	16.6	13.2
日均值			<b>7.58-7.63</b>	<b>170</b>	<b>165</b>	<b>17.1</b>	<b>12.2</b>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1)	10:05	液、微黄、微浊	6.38	90	58	13.6	5.78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2)	11:12	液、微黄、微浊	6.35	96	51	12.9	6.21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3)	13:09	液、微黄、微浊	6.36	92	63	13.2	5.91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4)	14:07	液、微黄、微浊	6.34	100	66	12.2	5.69
日均值			<b>6.34-6.38</b>	<b>94</b>	<b>60</b>	<b>13.0</b>	<b>5.90</b>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5)	10:24	液、微白、浑浊	7.60	182	152	18.0	11.3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6)	11:31	液、微白、浑浊	7.64	190	166	17.0	12.0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7)	13:34	液、微白、浑浊	7.61	188	162	16.5	11.7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8)	14:37	液、微白、浑浊	7.59	176	170	17.4	13.2
日均值			<b>7.59-7.64</b>	<b>184</b>	<b>162</b>	<b>17.2</b>	<b>12.0</b>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1)	10:21	液、微黄、微浊	6.35	88	55	14.0	5.70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2)	11:29	液、微黄、微浊	6.36	104	60	13.4	6.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3)	13:27	液、微黄、微浊	6.36	102	63	12.6	5.80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4)	16:19	液、微黄、微浊	6.34	98	59	11.9	5.60
日均值			<b>6.34-6.36</b>	<b>98</b>	<b>59</b>	<b>13.0</b>	<b>5.78</b>

表 8-3 废水补测情况 单位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铬	镍
		样品性状		
磷化池 (FS20190611901)	09:17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1902)	11:07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1903)	13:05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1904)	15:05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2901)	09:05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2902)	11:10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2903)	13:17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磷化池 (FS20190612904)	15:00	液、微灰、微浊	<0.03	<0.05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总铬	镍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1905)	09:23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1906)	11:10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1907)	13:10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1908)	15:10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2905)	09:10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2906)	11:15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2907)	13:22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磷化池后的清洗池 (FS20190612908)	15:05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总铬	镍
钝化池 (FS20190611909)	09:30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1910)	11:16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1911)	13:17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1912)	15:17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2909)	09:17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2910)	11:21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2911)	13:27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钝化池 (FS20190612912)	15:12	液、无色、透明	<0.03	<0.05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磷酸盐
		样品性状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1913)	09:36	液、无色、微浊	10.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1914)	11:21	液、无色、微浊	10.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1915)	13:22	液、无色、微浊	10.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1916)	15:23	液、无色、微浊	10.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2913)	09:24	液、无色、微浊	10.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2914)	11:26	液、无色、微浊	10.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2915)	13:32	液、无色、微浊	10.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0190612916)	15:10	液、无色、微浊	10.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1917)	09:41	液、灰色、浑浊	0.90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1918)	11:27	液、灰色、浑浊	0.89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1919)	13:28	液、灰色、浑浊	0.89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1920)	15:30	液、灰色、浑浊	0.89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2917)	09:30	液、灰色、浑浊	0.87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2918)	11:30	液、灰色、浑浊	0.88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2919)	13:37	液、灰色、浑浊	0.88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0190612920)	15:17	液、灰色、浑浊	0.886

根据监测及补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为6.34-6.38; COD<sub>Cr</sub>浓度范围为88-104mg/L, 日均值分别为94mg/L, 98mg/L; 悬浮物浓度范围为51-66mg/L, 日均值分别为60mg/L, 59mg/L; 氨氮浓度范围为11.9-14.0mg/L, 日均值分别为13.0mg/L, 13.0mg/L; 石油类浓度范围为5.60-6.21mg/L, 日均值分别为5.90mg/L, 5.78mg/L; 磷酸盐浓度范围为0.876-0.904mg/L, 日均值分别为0.896mg/L, 0.882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pH、COD<sub>Cr</sub>、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磷酸盐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磷化池总铬浓度、镍浓度小于检出限; 磷化池后清洗池、钝化池总铬、镍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 8.2.2 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 8.2.3 厂界噪声

表8-4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1日	1#东厂界外1米	1.5	东风	12	101.61	阴
	2#南厂界外1米	1.4	北风	11	101.61	阴
	3#西厂界外1米	1.2	北风	12	101.61	阴
	4#北厂界外1米	1.2	东风	12	101.61	阴
4月12日	1#东厂界外1米	1.4	西风	13	101.65	阴
	2#南厂界外1米	1.5	西风	14	101.65	阴
	3#西厂界外1米	1.3	东风	13	101.65	阴
	4#北厂界外1米	1.3	北风	13	101.65	阴

表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月11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2-10:12	51.4
	2#南厂界外1米	10:15-10:25	55.7
	3#西厂界外1米	10:30-10:40	49.9
	4#北厂界外1米	10:50-11:00	51.2
4月12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5-10:15	51.6
	2#南厂界外1米	10:17-10:27	55.6
	3#西厂界外1米	10:31-10:41	49.7
	4#北厂界外1米	10:44-10:54	51.4

表 8-6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4月11日	5#空气压缩机	稳态	10:27	1	89.7
4月12日	5#空气压缩机	稳态	10:31	1	90.2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 8.2.4 固(液)体废物

表8-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槽渣	磷化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2	2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0	9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项目有所减少

###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89t/a、磷酸盐 0.005t/a**。本项目完成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环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822t/a、NH<sub>3</sub>-N0.07t/a、SO<sub>2</sub>0.0868t/a、NO<sub>x</sub>1.651t/a**。特征污染物 **VOCs2.88t/a、磷酸盐 0.005t/a**，其中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82t/a，**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4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排生产废水量为 2114m<sup>3</sup>，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浓度及生产废水排水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203t/a，氨氮 0.027t/a，磷酸盐 0.002t/a。项目生产废水纳管后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06t/a，氨氮 0.011t/a、磷酸盐 0.0011t/a。

表 8-8 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原有项目排放量	总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96	2114	≤0.822	0.203	0.106	0.377	0.483	是
NH <sub>3</sub> -N	13.0		≤0.07	0.027	0.011	0.038	0.049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sub>Cr</sub>50mg/L，氨氮 5mg/L。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sub>Cr</sub>、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磷酸盐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 9.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槽渣	生产过程	危险 固废	HW17 (336-064-17)	2	2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固废	HW17 (336-064-17)	10	9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9.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9.6 总结论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 5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表面前处理（磷化）金属防火门 20 万件/年，防盗门 15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表面前处理（磷化）金属防火门 20 万件/年，防盗门 15 万件/年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建[2017]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5693707273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2114								
	化学需氧量		96	500	1.148	0.798	0.35	0.822		0.35			
	氨氮		13	35	0.12	0.085	0.035	0.07		0.0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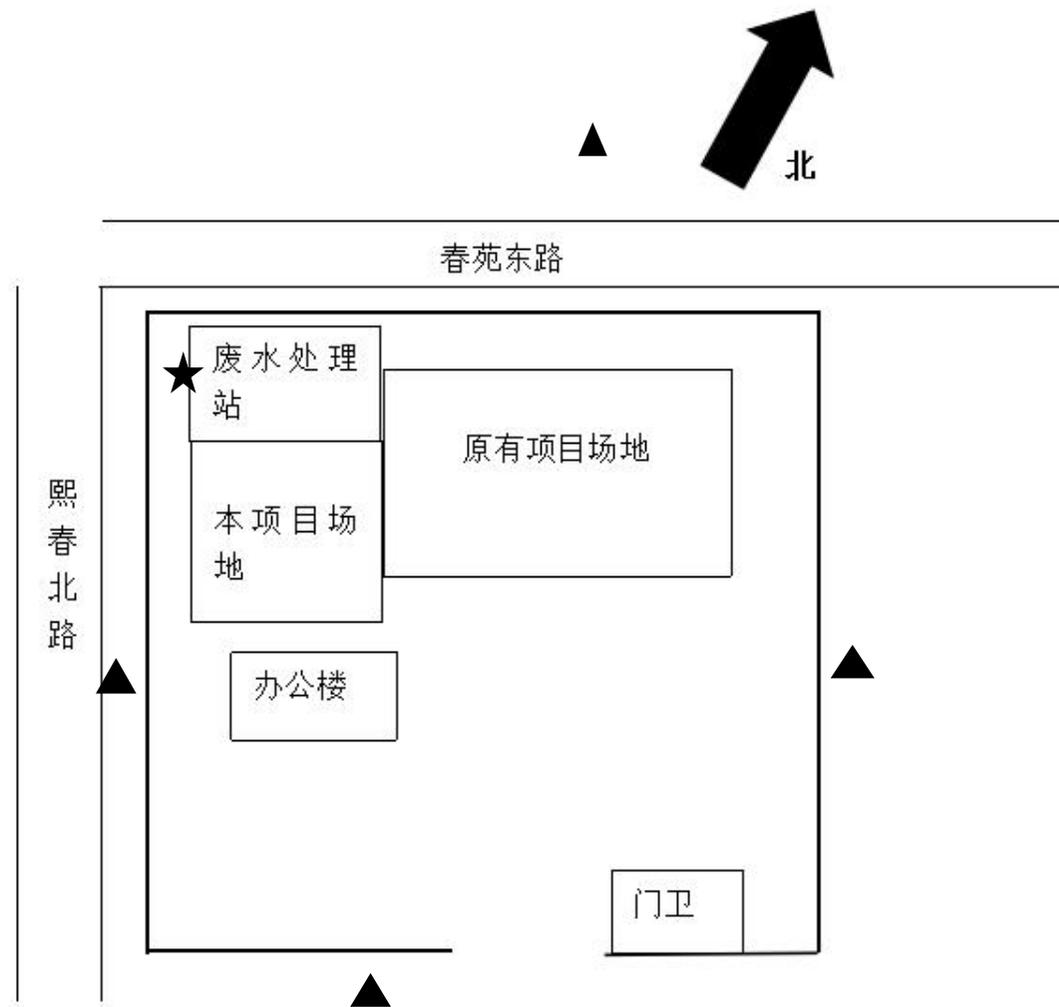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厂区生产废水监测点位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Page 1 of 1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30600161221081599A      本地文号: 衢江经信技备案[2016]81号

项目代码	2016-330803-33-03-034978-00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建设单位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康毅
项目名称	采用磷化处理工艺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乌江东路55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钝化技术或工艺, 购置利用原有生产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件金属防火门、15万件防盗门、35万件木门和2.53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环保高品质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21000万元, 利税1050万元。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 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衢州国用(2014)第02697号。原项目建筑面积32023.25平方米, 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32023.2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0万元( )。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 请企业凭此备案通知书, 向节能管理、消防、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盖章) 2016年12月21日</p>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江环建（2017）68号

## 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审批申请和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衢江经信技备案【2016】81号）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建设地点：衢江区乌江东路55号。建设内容：为年产35万件防盗门增加表面磷化处理工艺。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磷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2、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3、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超标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89 吨/年。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822 吨/年，氨氮 0.07 吨/年，二氧化硫 0.0868 吨/年，氮氧化物 1.651 吨/年，VOCs 2.88 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按照 1:1 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的 0.089 吨/年化学需氧量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工程治理削减中予以安排。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本文件共打印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我局留档4份，环评单位留档1份，备查1份

附件 3：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数量 2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0 元/吨；处置费总价含税 3248 元/吨。

名称：废槽渣 33606417、数量 2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0 元/吨；处置费总价含税 3248 元/吨。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含税 116 元/吨。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含税 13548.8 元。

2、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

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 $\leq$ 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是否接收及接收定价。 3、根据甲方生产装置工艺设计要求，危废氟含量应 $\leq$ 1%，超过限值原则上甲方不予接收，如乙方确因困难需甲方处置，甲方可根据环保装置及处置装置运行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

若乙方

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

####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处置量确定：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50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当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大于保证金时，则扣除全部保证金，当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

3、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

本金额

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处置费开票 16%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6、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孙法文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衢州市两废处置中心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

衢江区乌江东路

55号

电话：3090980

电话：13957032109 万雪康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  
工艺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4000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5月16日

附件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乌江东路55号	联系电话	1537272961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16日

#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八年三月

0579-8720326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函〔2011〕13号

## 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 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市工投决字〔2010〕第 84 号）、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文件（衢市工决〔2010〕32 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煦春北路以东、乌江东路以北（E-14-3-B 地块）新建厂房，按环评报告中的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生产线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生产要求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要求企业采用金华市天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型一体化表面处理技术以替代传统的磷化处理工艺，不得再行设置单独的磷化、酸洗、水洗工序。焊接采用无铅焊条，生产过程中不得有电镀工艺。

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1、喷漆室产生废气处理要求喷漆室自配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并配备一套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烘干室废气处理要求采用直接燃烧法，将废气引入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烘干设备燃烧室直接燃烧处理。

3、喷塑粉尘处理要求采用的喷塑设备必须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喷塑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木门生产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要求在每个木门生产设备上设置一个集气罩，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四、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喷漆废水必须先隔油除渣预处理，洗纸废水必须先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三股废水再合并经企业自建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方案设计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所有固废均不得乱弃污染环境。

1、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化工物料包装物及一般包装物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木屑外售给锅炉使用企业作为燃料；一般废水处理污泥干化后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2、漆渣、表面处理残液及残渣属危险固废，必须收集后按企业承诺，按固废转运管理办法，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安全暂存场所以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加强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保洁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绿化，尽量恢复植被和生态环境，美化厂区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733吨/年，氨氮0.07吨/年。

九、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试生产一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文件共打印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我局留档4份，环评单位留档1份，备查1份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验（2017）104号

## 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以及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现场检查，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函【2011】13 号），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用品生产线。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年产 35 万件防盗门生产线，35 万件木门和 2.53 万套文教

6、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经调查，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基本具备了环境应急条件和能力。

三、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四、下一步，你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加强固废，尤其是危废的储存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管理等工作。3、验收通过后，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2017年6月29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041505号



项目名称：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4月9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4月11日-12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共4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4月11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2-10:12	51.4	22:05-22:15	42.7
	2#南厂界外1米	10:15-10:25	55.7	22:19-22:29	41.1
	3#西厂界外1米	10:30-10:40	49.9	22:31-22:41	42.2
	4#北厂界外1米	10:50-11:00	51.2	22:45-22:55	42.5
4月12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5-10:15	51.6	22:07-22:17	42.6
	2#南厂界外1米	10:17-10:27	55.6	22:21-22:31	41.3
	3#西厂界外1米	10:31-10:41	49.7	22:36-22:46	42.1
	4#北厂界外1米	10:44-10:54	51.4	22:50-23:00	42.7

一  
一  
一  
一  
一

编制: 毛梅玲  
 批准人: 姜泽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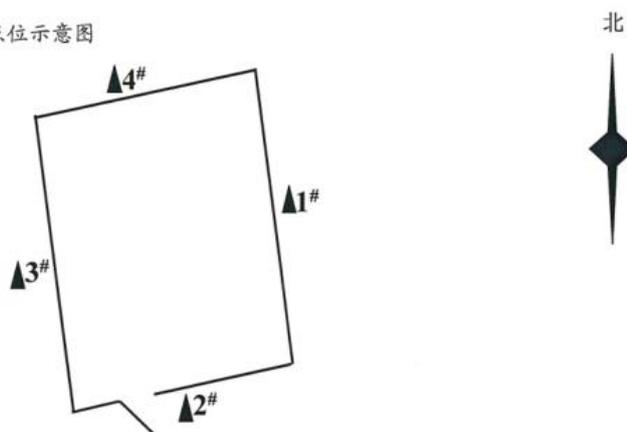


##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4月11日	1#东厂界外1米	1.5	东风	12	101.61	阴
	2#南厂界外1米	1.4	北风	11	101.61	阴
	3#西厂界外1米	1.2	北风	12	101.61	阴
	4#北厂界外1米	1.2	东风	12	101.61	阴
4月12日	1#东厂界外1米	1.4	西风	13	101.65	阴
	2#南厂界外1米	1.5	西风	14	101.65	阴
	3#西厂界外1米	1.3	东风	13	101.65	阴
	4#北厂界外1米	1.3	北风	13	101.65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2#为南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

3#为西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4#为北厂界外1米, 主要声源为机械噪声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9)第041512号



项目名称：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废水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4月9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11日-12日  
采样地点: 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年4月11日-12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HZJC-010)、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酸式滴定管 (HZJC/JL-008)、鼓风干燥箱 (HZFZ-002)、电子天平 (HZJC-036)、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5)	10:09	液、微白、浑浊	7.60	161	162	17.3	11.5	1.65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6)	11:18	液、微白、浑浊	7.63	175	174	16.9	12.3	1.68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7)	13:39	液、微白、浑浊	7.58	178	156	17.7	11.9	1.67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1108)	14:17	液、微白、浑浊	7.59	166	168	16.6	13.2	1.71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1)	10:05	液、微黄、微浊	6.38	90	58	13.6	5.78	1.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2)	11:12	液、微黄、微浊	6.35	96	51	12.9	6.21	0.967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3)	13:09	液、微黄、微浊	6.36	92	63	13.2	5.91	0.992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1104)	14:07	液、微黄、微浊	6.34	100	66	12.2	5.69	1.02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5)	10:24	液、微白、浑浊	7.60	182	152	18.0	11.3	1.73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6)	11:31	液、微白、浑浊	7.64	190	166	17.0	12.0	1.68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7)	13:34	液、微白、浑浊	7.61	188	162	16.5	11.7	1.66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190412108)	14:37	液、微白、浑浊	7.59	176	170	17.4	13.2	1.72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1)	10:21	液、微黄、微浊	6.35	88	55	14.0	5.70	0.957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2)	11:29	液、微黄、微浊	6.36	104	60	13.4	6.00	0.933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3)	13:27	液、微黄、微浊	6.36	102	63	12.6	5.80	0.977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0190412104)	16:19	液、微黄、微浊	6.34	98	59	12.9	5.60	0.985

编制: 毛梅玲 校核: 徐柯建  
 批准人: 姜泽波 批准日期: 2019.4.1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